

附件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南通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南通监狱老监房楼空调照明集中管控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南通监狱老监房楼空调照明集中管控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得乐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4.9294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9.7857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无锡得乐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10.16

